

证券代码:300281

证券简称:金明精机

公告编号:2016-081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并且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77)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9:30-11:30 以及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、登记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35,331,14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5.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委托代表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马镇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马镇鑫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孙伟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孙伟龙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马佳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马佳圳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选举陈新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陈新辉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王学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王学琛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选举梁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梁晓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选举蔡友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蔡友杰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李伟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李伟明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、选举袁彦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31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袁彦平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黄贞律师、覃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